110年7月1日初訂

**工程組**

**組織規章**

1. **工作內容及業務職掌**
   1. **負責無人機之製造、測試和驗證的策劃與執行。**
2. **成員**
3. 申請加入本實驗室時，強制加入工程組。
4. 本組設有組長一名，由大三成員擔任，若組內無大三成員(或不適任)遞補順序為大二、大一，由前任組長或系統組組長指派。
5. 組長負責職務如下
   1. 監督及匯報組內教學或工作進度；
   2. 教學及工作之人員分配；
   3. 管理組內出缺席狀況；
   4. 管理實驗室工作區施作相關工具，需定期清點數量確保存量。
6. 定期由組長召開組內會議，確保組內進度和掌握組員的學習、分工等狀況並向系統組組長匯報。
7. 若有下列情事者，經組長交由成員大會討論成員資格：
   1. 開工期間或試車試飛出席次數不達二分之一者。
   2. 組內會議出席次數不二分之一者。
8. 本組成員負有下列義務：
   1. 維持組內進度運作順暢。
   2. 出席組內會議。
   3. 維護組內負責保管或管理之設備、物品。
   4. 完成系統組交辦任務。
9. **學習規劃**
10. 各年級之學習規畫：
    1. 大一組員：各種工具和機具使用。
    2. 大二組員：暫無。
    3. 大三組員：暫無。
    4. 大四組員：暫無。
11. 配合實驗室計畫增加學習內容
12. 如遇本組成員組成架構不健全時，可由組長視狀況更動學習規劃。
13. **組織分工**
14. 各年級之工作分配
    1. 大一組員：製造
    2. 大二組員：教學、監督
    3. 大三組員：規劃及整合測試計畫
    4. 大四組員：
15. 技術協助。
16. 顧問。
17. 如遇本組成員組成架構不健全時，可由組長視狀況調整組內分工。
18. **施行與修改**
19. 本規章經本實驗室頒布後，即日施行。修改亦同。
20. 本規章若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可經由組員提出修改建議，與組長、系統組討論修改。